第11講：南北兩國的前期交往（王上14:21-16:28）

系列：列王紀上、下

講員：楊天成

南北兩國交往的歷史記錄橫跨了王上14:30到王下16:20，也就是從北國以色列興起到以色列國亡於亞述之前。這個大段落可以分為三個時期：由王上14:21-16:28兩國敵對的前期交往、王上16:29-王下10:28兩國相好的中期交往，並王下10:29-王下16:20兩國相安的後期交往。我們先看王上14:21-16:28兩國敵對的前期交往。

我們講過，神怎樣差遣亞希雅先知去定耶羅波安的罪。雖然他們兩個都是蒙神選召的，一個站在國君的位上，另一個受命為先知。然而他們對神、對自己在神面前領受的職事是有何等不同的態度啊！一個任用權力敗壞純正的敬拜制度，另一個卻冒死忠於使命向君王傳遞神的審判。弟兄姊妹，今天神給你怎樣的位份？你可會像亞希雅那樣，尊神為大，勇於做神要你去做的事呢？但願我們不要像耶羅波安那樣，辜負神給的機會，有好的開始卻不能善終。但願我們也不要自恃有過輝煌的過去，就掉以輕心離棄神！

看完耶羅波安，現在我們回來看看南國猶大的王羅波安。之前我們在12章讀過羅波安作王初期的事。從王上14:21起，又再敘述他統治期間的一些事情。羅波安在耶路撒冷作王17年。經文兩次（14:21、31）強調他母親是亞捫人，暗示出羅波安治理失敗背後的原因，是他父親所羅門娶外邦女子為妻，令他和他父親全家拜偶像。拜偶像在猶大很流行。14:22-24提到高岡和茂盛的樹開始到處出現。豎立在高岡上的“神柱”代表男偶像，而“神木”和“亞舍拉”就代表女偶像。那裡還有男妓，因此當獻祭時，性交就成為儀式的一部分。這就是迦南人拜偶像的儀式。

為了懲罰猶大悖逆的罪，神容讓埃及王示撒領兵攻打猶大。耶路撒冷被埃及王示撒掠奪，拿走聖殿和王宮的寶物。羅波安吩咐人制銅盾牌，代替被掠走的金盾牌，這真是一大諷刺。所羅門娶了埃及法老的女兒以求自保，但在他死後不久，攻打他國家的卻是埃及王。所羅門在生時國家黃金處處，現在是埃及人示撒奪走了所羅門城中的金器。

這時猶大除了要應付埃及的攻打，也和北國以色列常有小規模的戰事。這種敵對的關係一直到亞撒作猶大王、暗利作以色列王的時候。羅波安死時57歲，他兒子亞比央接續他，作王。

從15章起，一直到王下17章，作者都用平行的形式分別記述猶大和以色列的歷史。在15章，就先記述到猶大王亞比央和亞撒、以色列王拿答和巴沙的事。

王上15:1-2這麼講：“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王十八年，亞比央登基作猶大王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。他母親名叫瑪迦，是押沙龍的女兒。”這樣的描述方式常常出現在列王紀中。通常作者會先用另一個國家的王在位第幾年，描述一個政權的開始，然後說他作王多少年。這裡也是用了這樣的格式，並提到亞比央又名亞比雅。第2節說亞比央的母親名叫瑪迦，是押沙龍的女兒。這跟代下11:20所記的一樣，但代下12:2卻說是烏列的女兒米該亞。亞比央的母親很可能有兩個名字，更可能是烏列的女兒，押沙龍的孫女。因為在聖經裡，“兒子”、“女兒”常常是指後裔。對於亞比央，15:3這麼形容他：“亞比央行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惡，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，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。”之後第4-5節暗示，假如神不是記念祂和大衛所立的約，祂便消滅了亞比央一家。如果弟兄姊妹參照代下13:4-12，會發現亞比央不是完全離棄耶和華。他曾經站在離伯特利不遠的山上向群眾演說，指責以色列人敬拜偶像，又說猶大的政制是遵循著摩西的要求。其實他發表那番演說的時候，正是跟以色列開戰之前。他在之前是拜偶像的，但知道要打仗了，就在神面前悔改，由於他呼求神，神也就介入戰爭，使猶大在以色列重重包圍中也打勝了仗。但總的來說，亞比央沒有尊神為聖。

亞比央因為行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惡，只能統治猶大三年，不久就死了，他兒子亞撒接續他作王。

王上15:9-24，記述了亞撒的統治。相對于父親亞比央，亞撒統治猶大的日子相當長。他作王41年，是南國第一位敬虔的君王，經文形容他“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”。他存心按摩西的律法引導自己的國家，並實際付諸行動。15:11-15，提到他在宗教信仰上作出的四樣改革：一、他從國中除去孌童，也就是巴力廟宇中的男女娼妓。巴力宗教設置這些廟妓，是要方便在膜拜儀式中和他們交合，他們相信這麼做會補助土地的神，使五榖豐收。然而神看這些陋習是非常邪惡的，所以先知何西阿大力反對（何4:14，9:10-11）二、他除掉一切偶像，包括戰爭女神亞拿特、土地女神亞舍拉和愛情與生殖女神亞斯他錄，這些都是極為淫穢的偶像，就連談論她們的神話，也充滿著極之殘酷和不道德的故事。三、他貶了祖母的皇后地位，因為她為偶像亞舍拉造像。四、他更新了聖殿，為聖殿增添了分別為聖的器具。

15:16-22，談到亞撒的政治活動，分別就是戰勝埃及，並和以色列王巴沙爭戰。亞撒本是個好王，可惜埃及戰役的成功，導致他驕傲自恃，開始不專一依靠神，卻轉去依靠人。他把本該屬神的、聖殿中的金銀，拿去送給亞蘭王便哈達，求他攻打以色列王巴沙，好阻止巴沙修築拉瑪和攻擊猶大。如此不光得罪神，也使猶大國大受外邦的束縛。

現在再轉去講以色列。15:25-27，講到以法蓮支派、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，作以色列王共兩年。拿答像他父親一樣拜偶像，他的臣子巴沙背叛他，殺了他和耶羅波安全家剩餘的人，如此就應驗了亞希雅的預言。（14:10、14）

如此，以薩迦支派，亞希雅的兒子巴沙作了以色列的王，統治北國共24年。在他統治期間，猶大和以色列繼續有戰事。巴沙是以色列國立國以來第一個篡奪王位的人。雖然神興起他來審判邪惡的耶羅波安，但是巴沙卻不能從歷史得著教訓，仍是步耶羅波安的後塵，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繼續耶羅波安設立的偶像敬拜。因此神透過先知耶戶，向他發出宣告：預言他的家結局會跟耶羅波安一家相似。他們得不到安葬，卻會被狗和鳥所吃。可見，神有時會用惡人來施行祂的審判，但那些行邪惡的人卻要為他的行為負責任。

巴沙死後，他的兒子以拉作了王。然而以拉只統治了少於兩年的時間。以拉離棄神又缺乏政治智慧。當他的軍隊和非利士國交戰，安營在基比頓的時候，以拉留守京都得撒，在這重要時刻他竟然在管理得撒王家的亞雜家裡喝醉了，於是管理他一半戰車的臣子心利，就乘機突襲，刺殺以拉，自立為王。為了斬草除根，心利也殺了以拉全家，如此就應驗了先知耶戶的話（16:3）。以拉一死，以色列的第二個王朝也完了。

心利雖然自立為王，但為時只有7天。因為當他刺殺以拉的時候，有部分軍隊並不贊成心利，所以就推舉當時是全國步兵元帥的暗利。心利在得撒殺以拉的消息傳到暗利的耳中時，暗利正在基比頓和士兵們在一起。聽到得撒發生的事，暗利就立即返回得撒，想要一心平息心利的叛亂。心利得知暗利已攻入城，支持自己的人又不及支持暗利的人多，大勢已去，就自焚而死。

雖然以色列人立元帥暗利為王，但是軍隊卻分裂了，因為有一部分人支持提比尼，兩人都自稱為王，這樣北國分裂的局面維持了四至五年，直到提比尼死了，暗利就開始了以色列第四個王朝的統治。暗利作王共12年。頭4年是內戰的局面，後8年才有和平。暗利在當位的第6年用二他連得銀子買了撒瑪利亞山，將那裡改成一個很具軍事價值的首都。國內穩定後，他又向外發展，征服摩押，為以色列成就最大的君王。他死後150年，亞述人還稱以色列為“暗利之家”，可見他的影響力。但聖經對這沒有記述。因為列王紀的作者是以神學的觀點來記述歷史的。對這個暗利王，16:25-26的描述是：“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。因他行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，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，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。”

如果我們比較一下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，就會發現猶大相對來說政局比較穩定，而北國就很是混亂。就拿猶大王亞撒來說，亞撒為王的時候，以色列國就一共換了拿答、巴沙、以拉、心利、暗利、亞哈六個王，經歷了五個王朝，流血事件不斷，罪行程度加劇。從政治的角度看，以色列的內部鬥爭固然是由於十個支派各有企圖、各懷嫉妒，當中又存有政治和社會黨派和敵手覬覦王位，而猶大只有一個支派，自然較為團結統一。但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以色列敵人的興起，主要還是由於執政者和以色列民離棄神所致。正因為君王在道德和屬靈上越加敗壞，所以使得所有朝代的統治年期都甚短，百姓也要承受動盪不安，南北兩國的歷史真值得做領袖的深思。